

少年犯罪 纪实

中国教育学会地市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编

(限教育系统内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少年犯罪纪实

中国教育学会地市教育研究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犯罪纪实 / 王有盛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301-05644-3

I. 少… II. 王… III. 少年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1937 号

书 名: 少年犯罪纪实

著作责任者: 王有盛

责任编辑: 苏 勇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644-3/G · 073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900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北大北美艺术公司

印 刷 者: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25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少年犯罪纪实》编委会

主 编 王有盛 副主编 武 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学仁 王 富 王乃信

王有盛 王述昌 王道本

王福海 王舜书 邓党雄

艾玉成 刘 通 朱彤升

朱浩熙 李漠清 李胜金

李贺祥 李培忠 严洪涛

武 怡 武耀东 罗兴才

姜德圣 秦政奇 盛平珍

傅东缨 温绍权 程致平

魏端建

目 录

初读《少年犯罪纪实》(代序)	邹时炎(1)
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者的责任	康树华(5)
致广大中小学教师	尚秀云(11)
十五六岁,易发犯罪的高危年龄	沃建中(17)

心理畸变型未成年人犯罪

挥刀砍向无辜女孩的男孩	
——“报复”的深层是一道成年人的思考题	郭 萍(25)
他杀害了他的老师和老师的女儿	
——一个极端残忍的少年犯	胥 茜(33)
因一口唾沫杀了同学	
——“暴力文化”在校园里的折射	春 雨(39)
只为得到 10 元钱上网吧	
——发生在哈密的一起弑父案	马新河(47)
惨不忍睹的一幕:活埋亲弟弟亲妹妹	
——一起令人发指却又令人不可思议的案例	
.....	郭 萍(53)

儿子用砖头疯狂砸死生母

——一件引起省委重视的杀母案

..... 潘 渝 胥 茜(61)

何以杀害 78 岁高龄老妇

——如果学校没把他当成“包袱”甩出校门 康 青(69)

暴力型未成年人犯罪

5 名少女凌辱、摧残 1 个女孩

——发生在新疆的一起校园暴力伤害案 马新河(77)

劫车、行凶的少年才 14 岁

——他们咋就不顾及犯罪后果 春 雨(81)

在张家界被捕归案

——从抢劫、杀人、毁尸到被判无期

..... 李伦娥 易昌胤(89)

水果刀上滴着鲜血

——为一个女孩争风吃醋酿成的悲剧 赵玉平(99)

浐河边,四少年杀人埋尸

——女孩酒后无意中泄露了真相 春 雨(105)

醉生梦死,自毁前程

——是破碎的家庭把他推上邪路 张真弼(113)

16 岁持枪抢劫

——30 元钱换来 6 年半徒刑

..... 高耀彬 兰明武 郑国华(119)

孩子打架打出人命来

——零距离面对命案犯 危晓音(127)

留给成年人的沉重思考

——在江西少管所对两名少年犯的采访

..... 徐光明 方 玉(133)

物欲型未成年人犯罪

混迹社会寻享乐

——他的灰色人生始于辍学..... 赵显坤(141)

视同儿戏的巨额票据诈骗

——一起高“智商”犯罪的案例

..... 李敬宇 叶文醒 沈峥嵘(151)

15岁女孩泡网吧

——互联网为犯罪提供了什么..... 张真弼(159)

可怕的10分钟

——一个无期徒刑少年犯的堕落历程..... 赵显坤(163)

8年铁窗泪

——一个尖子生滑落犯罪深渊的轨迹

..... 张祥凤 沈峥嵘(169)

从13岁就开始学恶

——深陷犯罪泥潭源于逃学

..... 朱长宏 张军辉 沈峥嵘(177)

参与入室抢劫、杀人

——旷课是学生大忌的又一例证

..... 王俊珍 高耀彬(187)

由盗窃本班女同学2500元引发的杀人案

——在山西少管所采访录

..... 高耀彬 兰明武 郑国华(195)

贪婪的欲望无止境

——一站在法庭上两个受审的少女…………… 赵玉平(203)

淫乱型未成年人犯罪

轮奸犯却原来是个少年

——从三好学生沦为罪犯是怎么发生的

…………… 李伦娥 易昌胤(213)

色相勾引·敲诈勒索·极端报复

——17岁少女演绎的人生悲剧…………… 田 浩(223)

泣血的倾述

——记一个从离家出走沦为少年犯的女孩子

…………… 赵显坤(233)

团伙型未成年人犯罪

在老师眼皮底下组织的“新龙会”

——记一个黑社会性质的在校生犯罪团伙…………… 李 兵(245)

无法无天恶少年

——记一个抢劫强奸案的少年犯罪团伙

…………… 郭光进 冀云山(251)

可笑可悲“斧头帮”

——记一个少年帮派组织的产生、发展和覆灭

…………… 康 路(2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63)

编者寄语…………… (275)

初读《少年犯罪纪实》

(代序)

邹时炎/文

看了《少年犯罪纪实》中的种种案例之后，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一方面，我们为这些少年无法无天的犯罪行为和由此给他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给学校教育带来的负面影响，感到烦恼和不安；而另一方面，我们也为这些本来处在花季年华的少年，小小年纪就因触犯刑律，被关进大墙内，丧失了人身自由，自毁了前程，而感到深深的惋惜和痛心。

今天，要正确认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仍要深入学习和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特别要在联系实际，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编写《少年犯罪纪实》一书献给读者正是为了从一个侧面促进这项工作的落实。

少年犯罪，古今中外都是有的。这一方面与处在青春萌动期的少年生理、心理剧变所产生的躁动和不适应有关系；一方面也受到当时社会教育环境

的影响。“昔孟母，择邻处”的故事，就是母亲重视子女教育特别是环境育人的范例。但是，在我国今天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来分析少年犯罪的外部原因，还应清醒地看到，它同时还是社会经济与社会政治的一定反映，是国内外激烈政治斗争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例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腐朽文化、宣扬暴力与色情的影视片，不健康的网吧、电子游戏厅等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侵蚀广大少年的心灵，往往成为少年犯罪的重要诱因。面对新的挑战，我们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先进文化，学习国外的有益文化。同时，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同阻碍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各种思潮和腐朽文化作坚决斗争。切实把预防少年犯罪，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要全面认识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纪律法制教育，是一项优化育人环境的综合治理工程。政府、社会、家庭、学校要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国家干部、社区成员、家长、校长、教师要各负其责狠抓落实。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一定会使这项关系民族未来的综合育人工程收到实效。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切实保证学生有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点是应该做到的，也必须做到。”

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学校中荣任“人类灵魂工程师”的校长、教师，应自觉地承担起历史赋予的无可替代的责任。要为人师表，平等爱护每一位学生。既要认真教好书，帮助学生掌握好文化科学知识，又要细心育好人，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思想品德、纪律法制等项教育。正确引导学生学会求知，学会做人，树立远大理想，走光明正道。目前，有不少学校的校长、教师做得是好的，有的已经杜绝了在校生犯罪行为的发生。但由于受教育观念滞后，敬业心不强，疏导方法不当等因素影响，不少学校的校长、教师尚未尽到应尽之责，未能避免

学生犯罪悲剧的发生。既严重损害了学生的命运前途，又严重损坏了学校的声誉，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说：“一些学校和地方，对学生的知识教育和学校的设施抓得比较紧，而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纪律法制教育，对学生的校外活动情况，抓得比较松，有些学生和社会上接受了不良影响，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一切中要害的分析，完全符合客观实际。《少年犯罪纪实》中的案例，也无不说明这种状况。一切有良知的学校教育工作者，应当从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受到教育。也能从阅读《少年犯罪纪实》的案例中得到警示，切实发扬敬业奉献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教书育人工作，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少年犯罪纪实》一书的出版，得到了广大政法人员、公安干警、报社记者、校长教师、学生家长 and 关心下一代工作志愿者的支持与合作，这是值得赞誉的好事。让我们在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指引下，团结协作，携手并进，深入地向学校、家庭、社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学好用好这些法律，切实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法制教育，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由于水平和资料所限，《少年犯罪纪实》一书如有不足与差错，敬请批评指正。我们一定予以改进，并努力做好为广大读者服务的工作。

以上是我的肤浅体会，谨代本书序。

2002年4月于北京

（本序作者：全国政协委员、原国家教委副主任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会长）

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教育者的责任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康树华

—

我国于1992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1999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作为一项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明确规定下来。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学校仍然把法制教育放在微不足道的地位，望子成龙心切的家长也只是一味地对孩子的考分异常关注，至于孩子的品德和法制观念，则很少问津。学校和家长对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双重忽视，造成了许多未成年人对一些必备的法律常识知之甚少，甚至几近法盲。其后果则是：一方面，许多未成年人面对不法侵害的时候，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一些未成年人分辨不清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的界限，往往在一时冲动之下触犯了法律，使他人、自身和家

庭、社会都受到莫大伤害。大量调查材料表明，未成年人犯罪，时有发生，形势仍很严峻，正在引起广泛关注。

二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社会综合治理。

学校，是未成年人除家庭以外的最主要的生活场所，教师与未成年人的关系极为密切，对学生的影响也最大。在学生的眼中，教师是家长在学校的代表；是手中握有处罚或奖励权力的人；教师是学生获取知识的源泉，是长辈，还是朋友。

学校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重要责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举办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主要是通过广大教师，特别是班主任老师具体实施的，因此，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师能起到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

三

无论从教育者的责任角度，还是从学校教育工作实际需要的角度，作为老师，都必须学懂、学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身体力行。

第一，要懂得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所谓不良行为是指轻微违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不得实施的不良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旷课、夜不归宿；(二)携带管制刀具；(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四)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五)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六)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七)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八)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九)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二，学生旷课，教师应及时与其父母联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旷课是法律规定的学生的不良行为，因此，遇有中小学生旷课时，老师应该及时与其父母取得联系，一方面，可以使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能马上获得未成年人旷课的信息；另一方面，学校通过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相互交流，了解学生没有上课的真正原因，以使学校与家长及时沟通情况，防止学生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例如，武汉市某中学的一名女生，旷课80多天，老师也未告知其家长，直至公安机关找到学校，通知其家长，才知道这个女生被坏人引诱，加入犯罪团伙，已作案10多起，并被团伙头头强奸的事实。可见，“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乃是现实社会生活经验的总结，将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第三，要学会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深入了解学生实施不良行为的真正动机和原因，随时掌握他们的生理、心理状态，做大量细致而又艰苦的思想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使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停止实施并悔悟不良行为，并且从过去的阴影中解脱出来。在对学生做思想转化工作的时候，老师对有过错的学生要保持热情，关怀他们，采用启发诱导的方式

耐心教育他（她），切忌简单、粗暴，严禁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我们应该从新闻媒体曝光的教师在学生脸上刺“贼”字、让女学生脱裤子“游班”，以及让学生充当“打手”轮流鞭打学生和“罚学生吃大便”的老师暴力事件中，吸取深刻教训。

第四，要懂得什么是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的违法行为：（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六）多次偷窃；（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八）吸食、注射毒品；（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规定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严格限定在特定的范围之内。那么什么是衡量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标准呢？（一）必须是违反了社会的公共生活准则和法律规范；（二）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三）尚不够刑事处罚。衡量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三条标准，是相互联系的，判断未成年人的某个行为是否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必须把这三条标准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地衡量。

第五，要学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应该贯彻及时制止的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制止是防止严重不良行为扩大危害结果的有效而且必要的措施，未成年人做出严重不良行为时，是受一定的不良心理的支配的，而未成年人的初次或者刚开始进行严重不良行为时，绝大多数是抱着侥幸的心理，在患得患失中煎熬，对行为的后果不加考虑或者不愿意去考虑。但是如果实施了严重不良行为后，并没有受到自己所预料的

阻挡和管束，未成年人会从中获得一种成就感，增强继续进行严重不良行为的信心和欲望。因此对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必须进行及时制止，并进行早期教育，这时未成年人受严重不良行为毒害还不深，容易悬崖勒马，认识到这是社会道德和法律所不容许的，如果继续下去会受到严惩。

四

学校对已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负有矫治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有效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未成年人的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我国法律规定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以不妥当的方式教育他们，或者放弃教育责任。同样，学校也不得放弃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教育。

就一般中、小学校而言，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教育主要应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学校针对染有恶习的学生必须以转变学生的思想为首要任务，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对未成年人教育的其他各个方面中去。除班主任、教导员以外，每个老师都负有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

第二，要密切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理想、前途、人生观教育。在工作中认真贯彻学生守则，帮助学生明辨是非，认识并纠正错误，树立上进的思想，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